

翌日披露報表  
(股份發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變動及/或股份回)

上市發行人名稱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

股份代號 0010 呈交日期 2012年12月2日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根據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第13.25A條作出披露 必 填妥I。

如上市發行人回股份而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0.06(4)(a)條作出披露 則亦 填妥II。

證券詳情 普通股

發行股份 (注 及 )	股份數目	已發行股份占 有關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(注 4、 及 )	每股發行價 (注 1 及 )	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市價 (注 )	發行價較市值的 折讓/溢價幅度(百分比) (注 )
于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(注 2) 2012年12月24日	32, 1,				
(注 3) 於2011年4月1日根據 200年12月1日通過之購 股權計劃 使購股權而發 之普通股股份	,000	0.01%	\$3.	\$ .	4.12%折讓
于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(注 ) 2012年12月2日	32, ,				

I 注

1. 若股份曾以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A條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B條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，以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A條披的已發行股本動，同有的發行日期。每個別獨立披，並提供充料，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別有別。例如，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，畫行使股份期權，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，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，必綜合算在同一個別下披。然而，若因根據兩股份期權，畫行使股份期權，或根據兩可換股票據，行換股而行的發行，則必分兩個別披。
4. 在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動的百分比時，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（就此目的而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未的任何股份），最早一宗相事件是之前並未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報表」內披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，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為「股份作最後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6. 如回股份，  
「發行股份」應理為「回股份」及  
「已發行股份占有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為「已回股份占有股份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回股份，  
「發行股份」應理為「回股份」及  
「已發行股份占有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為「已回股份占有股份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  
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為「每股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的相事件的日期。

購回報告

交易日	購回證券數目	購回方式 (注)	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總額 (元)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